附件1

河南省重要信息系统识别指南（第一版）

为落实《河南省网络安全条例》有关规定，规范全省重要信息系统识别、认定等工作，促进重要信息系统保护，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内非涉密网络中重要信息系统的识别和认定。其中，非涉密网络包括公共互联网络，不承载国家秘密的与互联网物理或逻辑隔离的专用网络、内部局域网络等。

涉密网络中重要信息系统的识别、认定，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术语定义

1.信息系统运营者。信息系统的所有者、管理者。

2.重要信息系统。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市政、广播电视、应急管理、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中，未列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所承载的业务与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密切相关，或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级别第三级以上的信息系统。

3.网络安全事件。由于人为原因、网络遭受攻击、网络存在漏洞隐患、软硬件缺陷或故障、不可抗力等因素，对网络和信息系统或者其中的数据、业务应用造成危害，对国家、社会、经济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网络安全事件分为恶意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数据安全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事件、违规操作事件、安全隐患事件、异常行为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和其他事件等。

三、识别原则

识别重要信息系统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重要信息系统的识别、认定工作；没有主管监管部门的，由地市级以上网信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指导监督。各地网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统筹组织属地重要信息系统的识别、认定工作。

——聚焦安全。从保障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经济运行、公共利益等角度识别重要信息系统，根据单位自身的社会角色、职能定位、服务对象和信息系统用途、面临的安全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信息系统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导致的后果、造成的影响等情况，确定信息系统的重要性。

——定量定性结合。结合信息系统承接的业务、功能用途、处理的数据、运行特性等不同方面，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科学准确识别重要信息系统。

——动态调整。根据政策法规调整、安全事件影响，信息系统用途、服务对象、承载业务场景等变化情况，动态识别重要信息系统，并定期复核、及时调整重要信息系统识别结果。

四、识别因素

识别重要信息系统时，应当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信息系统是否支撑本地、本行业、本领域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出现故障或中断后对重要业务的影响；

2.信息系统一旦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是否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等造成危害，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

3.信息系统是否采集、处理、存储重要数据，以及这些重要数据一旦未经授权被披露、获取、滥用、篡改、销毁，或者经汇聚、整合、分析后，可能造成的后果；

4.信息系统是否采集、处理、存储大量个人信息或者敏感个人信息；

5.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级别；

6.本地、本行业、本领域结合实际，判定信息系统重要性的其他因素。

五、识别指标

本指南给出部分通用指标，用于开展最基本的重要信息系统识别、认定工作，各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结合自身实际，研究确定本行业本领域的识别指标。

（一）通用识别指标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识别为重要信息系统。

1.信息系统承载重要业务，出现故障或中断后无有效替代手段，严重影响重要业务开展的；

2.信息系统一旦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可能造成以下影响之一的：

（1）影响一个或多个地市级行政区30%以上人口，或者10万人以上用水、用电、用气、用油、取暖、交通出行、就医、购物等工作生活；

（2）造成人员死亡；

（3）造成500万元以上的直接经济损失；

（4）造成大量机构、企业敏感信息泄露；

（5）导致违法或者负面有害信息大面积传播，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导致出现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连锁连片式网络安全风险或事件；

（7）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共利益的情形。

3.信息系统采集、处理、存储本地、本行业、本领域重要数据；

4.信息系统采集、处理、存储100万条以上个人信息，或者10万条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5.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级别在三级以上；

6.其他应当识别为重要信息系统的。

（二）行业、领域识别指标

省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结合实际，组织梳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主要社会功能或职能、服务对象等，分析履行主要社会功能或职能所依赖的业务及服务范围,进一步认定出重要业务，在综合考量各类识别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细化定量或定性识别指标，保障精准、有效识别出本行业本领域重要信息系统。

六、工作流程

省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基于本指南，细化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重要信息系统认定规则。在此基础上，按照以下工作流程开展重要信息系统的识别、认定工作。

（一）运营者识别。信息系统运营者梳理重要业务清单，核清弄准信息系统建设使用、运维管理、安全防护措施、关联数据和个人信息等底数，根据本指南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制定的认定规则，识别重要信息系统并填写登记表，将识别结果报送本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没有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的，将识别结果报送本级网信、公安部门。

（二）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认定。省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统一负责省内本行业本领域重要信息系统的认定，确保具体认定标准的一致性。地市级以下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对本级信息系统运营者报送的识别结果进行审核，提出认定建议，逐级上报至省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认定。在此过程中，可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省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将认定结果报送省网信、公安部门，并逐级向下反馈。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应当将认定结果通知本级运营者。对于没有主管监管部门的单位报送的识别结果，由网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参照同样程序进行认定。

（三）认定变更。重要信息系统运营者，重要信息系统功能、域名或IP地址、运行状态、承载数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级别等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影响认定结果的，运营者应当向本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重新进行认定。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按照前文所列的认定程序，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重新认定和结果报送，并通知运营者。

（四）定期复核、动态更新。各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重要信息系统复核，督促运营者做好出现重大变化的重要信息系统的认定变更，指导监督运营者做好新增上线信息系统的识别工作，发现按照本指南和行业认定规则应当确定为重要信息系统而未确定的，应当通知运营者限期报送重要信息系统识别情况，指导督促其履行保护责任。

七、其他事项

1.上级部门统一建设、统一部署，各地、行业单位仅通过有限终端访问、使用的信息系统，不列入使用地方或单位重要信息系统识别范围；上级部门统一建设，由各地、行业单位独立部署使用的信息系统，列入使用地方或单位重要信息系统识别范围。

2.省网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根据政策法规调整、形势任务变化等情况，适时修订重要信息系统识别指南，并公开发布。

3.本指南中表示数量、级别的“以上”均含本数或者本级单位。